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4180

一. 标题: 检查支撑杆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19570-XXX(例如: 19570-100, 19570-101等)主起落架支撑杆作动筒的AS 365 N, N1, N2和N3,以及SA 366 G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2003-321(A);
- 2.EUROCOPTER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.32.00.10 或更新版本;
 - 3.EUROCOPTER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32.07 或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螺帽过分腐蚀导致支撑杆作动筒失效,要求在本指令 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按照下列以下时间要求拆下支撑杆作动筒,完成参考文件列出的适用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的2.B段的要求的工作:

- 1. 作动筒装机时间超过6年,且飞机在热带潮湿,或盐份高的气候条件下运行,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拆下作动筒。
- 2. 作动筒装机时间超过6年,且飞机在正常气候条件下运行,或 作动筒装机时间超过4年少于6年,且飞机在热带潮湿,或盐份高的气 候条件下运行,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拆下作动筒。

- 3. 作动筒装机时间少于6年,且飞机在正常气候条件下运行,在 作动筒装机时间到6年时拆下。
- 4. 作动筒装机时间少于4年,且飞机在热带潮湿,或盐份高的气 候条件下运行,在作动筒装机时间到4年时拆下。

对于作为备件的作动筒,装机前也要完成参考文件列出的适用 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的2. B段的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 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